

餐饮服务合同

甲方：

企业名称：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住所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1号院

法定代表人：康井泉

联系人：贾东旭

联系电话：83508941

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A座6层

法定代表人：李树栋

联系人：孙璇

联系电话：1352136969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党校综合楼餐厅运营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党校综合楼餐厅进行日常运行管理，提供餐饮服务保障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为党校干部职工及学员提供早、中、晚三餐的餐饮服务，以及各类临时性餐饮服务保障。

二、项目地址

党校食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一街1号院。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4,946,249.39元（人民币）。该价款已包含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

餐饮管理服务费共分二次支付。

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对应合同款项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2,473,124.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柒万叁仟壹佰贰拾肆元柒角）；2026年12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报告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对应合同剩余款项的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2,473,124.69元（大写人民币）。

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以上具体支付进度和比例以财政拨款到位情况为准。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提出索赔或主张权利。

3. 甲方支付费用至乙方专用的银行账户，乙方收到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 因财政预算下达时间延后或下达资金不足额导致甲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的，不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对此予以认可，承诺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五、食堂服务保障有关约定

1.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北京市餐饮服务业安全管理规范（执行）》、北京市饮食业实施经营服务规范化管理的有关规定、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和要求，逐级落实食品卫生安全责任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食品卫生标准及要求，严防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并严格落实甲方提出的安全管理要求。

2. 乙方应主动接受和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指导，并遵守相关食堂规章制度。按照甲方整改要求及时整改所存在的问题。

3. 乙方应合理安排满足食堂日常服务保障工作人员，满足甲方就餐人员的用餐需求。

5. 乙方合理使用、保管食堂设备和设施。管理期间，乙方应确保所有设备、设施正常使用，对设备、设施进行管理维护。

6.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合同项下与食堂服务保障有关的费用的收款账户：

(1) 账户名称：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3) 银行账号：0200 3001 1910 0086 754

7. 本合同当事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2) 按时、足额支付本合同约定的食堂运行服务费用。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认真履行合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为甲方提供食堂餐饮保障管理服务。

七、食堂管理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按照每人每天 70 元（早餐 10 元、午餐 40 元、晚餐 20 元）的餐标制定菜谱，如餐标变动的，以书面通知为准。
2. 乙方拟派食堂主管需经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辅助甲方监管食堂负责食堂日常管理。
3. 乙方负责食堂项目燃气等设备设施日常维保和维修、烟道清洗、工装台布清洗。
4. 乙方负责食堂项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日常清运、日常消杀（食品级）。
5. 乙方负责食堂项目人脸识别系统及餐卡退费等日常管理。

八、履约验收

1. 乙方应严格落实服务流程规范和服务工作标准，党群服务中心每季度依照《食堂考核细则评分表》（见附件 1）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连续 2 季度考核得分低于 70 分时，党群服务中心可视情况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关系；

2.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因项目人员三违操作或在工作中因引导、组织不当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党群服务中心可视情况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关系；

3. 乙方应做好设施设备日常维护，如发生故障致用餐无法正常进行，造成恶劣影响的，党群服务中心可视情况解除与乙方的服务合同关系。

4. 党群服务中心对乙方季度考核结果合格（不低于 85 分），按照约定每年进行 2 次付款。

九、违约责任

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服务义务或管理未到位，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后作出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食堂考核细则评分表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6年1月7日

附件 1

食堂考核细则评分表

项目	内容与标准	扣分方法	满分	得分
制度健全	1、食品贮存管理制度。2、食品加工管理制度。3、食品消费管理制度。4、餐厨垃圾管理。5、反食品浪费管理制度。6、节能管理制度。7、安全防范制度与措施。8、食堂人员个人卫生制度。9、各岗位职责。	管理制度上墙公布，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按制度执行扣 1 分 / 项次。	10	
品质保障	1、是否建立食材进货台账。2、是否索证验收。3、食品与非食品是否分类存放。4、烹饪加工品质控制是否有指定专业责任人。5、无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现场随机抽查，违反一项扣 5 分。	20	
品质口味	1、是否推行一料多菜，一菜多味。2、是否对蔬菜根、茎、叶等边角料进行充分利用。3、是否每周公布菜谱，搭配合理。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 5 分。	10	
清洁卫生	1、熟食品、面点、酱菜等有防蚊蝇措施。2、操作间地板、墙壁无油污、水渍，厨具、设备清洁，摆放整齐。3、就餐大厅地面、门窗清洁，无积尘。4、厨具、餐具按规定消毒，无污物，无水渍。5、食堂人员服装整洁，无不良卫生习惯，且每年提供健康证。	每月不定期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 1 分。	20	
就餐服务	1、就餐期间是否规范服务用语，是否发生职工投诉。2、食堂工作人员是否做到提示、提醒适量取餐，劝阻食品浪费现象。	现场抽查和员工投诉，违反一项扣 5 分。	10	
安全防范	1、食品、储藏室是否有专人管理。2、燃气设施及燃气使用是否有专人管理。3、是否安全用电，做到随走关闭电源，有效减少能源浪费。4、是否有定期开展消防及逃生知识培训。5、餐样留存 48 小时，有食物中毒应急预案。	现场抽查，违反一项扣 2 分。	10	
就餐意见	定期汇总职工对食堂供餐菜品提出的建议和意见，有效落实菜品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调查低于 75% 扣 20 分。	20	
合计得分：				

项目满分：100 分

采购单位评审实际得分： 分

廉 政 协 议 书

甲方（发包人）：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党群服务中心

乙方（承包人）：北京亦庄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党校综合楼餐厅运营项目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玖拾肆万陆仟贰佰肆拾玖元叁角玖分

项目概况：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党校综合楼餐厅运营服务

廉 政 协 议 书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确保工作质量和预防职务犯罪行为以及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各项工作中保持党员干部的廉洁自律，根据开发区有关廉政建设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工作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收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

六、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七、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及中介机构就有关工作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八、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

九、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十、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领导或者甲方上级主管单位举报。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一、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二、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十三、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